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21〕22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营造更加有利于成人成才的学习环境，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长理工教字〔2017〕47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对《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16〕10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转专业的学生应具备我校本科学籍，注册手续齐备，不欠任何费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须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批准后一般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纪检监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院长（主任）等组成的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政策的制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转专业相关事宜的组织和安排及各学院报送申请材料复审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由学院

相关领导及专业负责人组成的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解答学生对转专业政策的咨询、申请转专业学生条件的审核、拟转入学生的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转专业的限制条件

第五条 转专业的限制条件：

- （一）转学或军队院校分流已进入我校学习者不允许转专业。
- （二）招生录取时以特殊形式录取者不允许转专业（如预科班、民族班、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第二学士学位及对口升学的学生等）。
- （三）普通类专业录取者不允许转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专业。
- （四）入学报到后被各类创新实验班录取者不允许转专业（如国际化精英班、王大珩未来技术学院创新实验班、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班等）。
- （五）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以及应予退学者不允许转专业。
- （六）毕业前一年者不允许转专业。
- （七）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记录（含正在接受纪律处分）者不允许转专业。
- （八）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不允许转专业。

第四章 转专业的类别及条件

第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遵守校规校纪、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

检工作相关要求，符合以下类别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优秀新生转专业：获得学校本科学生学业奖学金者，入学报到后可申请转专业。

（二）学科特长新生转专业：录取当年来校报到的新生，入学报到后，可申请转入学科特长相应专业（学科特长指参加教育部公布的面向高中学段的全国性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或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特殊兴趣、爱好和特殊专长、潜质并能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

（三）优秀本科生转专业：按期完成第一学年所有必修环节（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初次考核无不及格，按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类）前 20%（按同年级本专业（类）总人数计算，不含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和各类创新班，下同）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各专业转出和转入学生的数量分别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10%以内。

学分绩= Σ （某门必修课程初次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程学分。

（四）身体原因转专业：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断，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完成学业，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完成学业者，可依据高考分数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学生的高考分数应达到申请转入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五）学习困难转专业：在现专业至少学习一学年以上，学习存在困难，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可申请从数理基础要求

相对高的专业转入数理基础要求相对低的专业。原则上学生的高考分数应达到申请转入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且应降级修读。

（六）休学创业转专业：休学创业结束后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创业期间取得良好成绩，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并获得政府及社会认可，休学创业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办理复学手续时，可提出申请转入与其创业期间业绩相应的专业，学校予以优先考虑。申请转专业时，学生应提供具有本人身份信息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工商登记注册材料、缴税（免税）证明、银行资金往来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参军退役转专业：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复学，且在服役期间表现良好，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因自身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应于办理复学手续时提出申请，经学校认定后，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优秀新生及学科特长新生转专业：

（一）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二）接收学院按学校统一安排为申请转专业的优秀新生进行考核；学校成立由相关学院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为学科特长新生进行考核。接收学院确定拟接收转专业新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八条 优秀本科生转专业

（一）每年 9 月份各学院按学校通知，制定并公布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名单、工作流程、咨询电话及转入专业考核要求等。转入专业考核形式可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由学院自行制定。

（二）学生入学后，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按照相关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自行做好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

（三）学生在第一学年末，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复核及备案，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接收学院按学校要求及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其他类别学生转专业

（一）符合其他类别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材料，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

（二）经转出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审议通过、接收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考核通过、教务处复审同意后，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条 以上各类别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六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一条 经批准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于批准后的当前学期进入新专业就读。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在按新专业

的有关要求办理手续、缴纳学费后，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各学院协助。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续管理

（一）学生转专业后，须更换学生证。

（二）转出和转入学院应及时做好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十四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 1 个月内对学生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认定工作由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应以体现产出导向为基本思想，以学生在转出专业获取的学分在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方面能够“等价”或“覆盖”为前提，按下列规则进行学分认定：

（一）转入与转出专业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名称）相同或相近，学分相同，且对本专业相关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能够充分支撑，可直接认定。

（二）转入与转出专业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名称）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若某门课程学分高于转入专业该课程学分，且对本专业相关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能够充分支撑，按转入专业课程的学分记载，高出部分不能抵消该生在其它课程所欠学分；若某门课程学分低于转入专业课程学分，必须参加重新学习修得学分。

（三）转入与转出专业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名称）不

同时，必须参加重新学习修得学分。

（四）原专业不能置换的必修课程，可置换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五）转专业学生首次重新学习免收重新学习学费，报名成功后，无故未参加学习的，总成绩为 0 分，再次报名重新学习按重修记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项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收取转专业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16〕10 号）同时废止。